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党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求更加有力有效举措,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意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回报投资者的责任担当,围绕立足主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股东回报等方面,结合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推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煤炭、电解铝生产及精深加工为一体的大型国企,是中国500强企业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于1999年以“煤炭第一股”在深交所成功挂牌上市。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把实现高质量发展作为主责主业,践行新发展理念,实施“资产运营、资本运作”双轮驱动战略,着力盘活存量、做大增量、做优增量,企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资产结构持续优化,逐步形成了以河南、新疆、云南、上海四大生产基地为辐射点,服务全国、面向全球的发展格局。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585.47亿元,电解铝产能170万吨,位列全国前两位;煤炭在产产能85万吨,主要产品无烟煤、晋煤或均无烟煤、褐煤产能14万吨(云南)有11万吨产能在建;涵盖高纯度电子级铝箔、食品级医药铝箔、光伏双零箔、高端高纯铝箔、镀膜铝箔等,产能规模1400MW,铝覆膜产能40万吨/年(云南)有40万吨/年在建。截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69亿元,相继荣获“港股200强”“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成长百强”“2022年、2023年东方财富中国500强”“2023年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等荣誉,巩固了企业“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

今后,公司将坚定不移推进“五新两火”建设,着力抓党建、保安全、稳经营、深改革、控风险、谋发展,为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坚持科技引领,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导向,设立了创新发展研究院,研究院下设综合管理部、煤炭产业研究院、煤炭绿色化研究院、智能电网研究所、智能生产研究院、神火铝基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神火可再生能源研究院,形成“一部五院”的研创管理体系;主要围绕能源煤炭、铝业新材料、新能源技术、人工智能、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细分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平台,实施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专项,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瓶颈,研发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创新技术产品,建立市场导向型研发体系,公司将充分发挥研发创新资源整合优势作用,组织开展科技创新管理、管理创新,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产学研用创新体系。

二、深化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和升级,加大投入,投资7,000.00万元建设中央企业数字化转型一体化平台,建设数字化孪生、供应链管理、财务共享等八大系统,覆盖采购、销售、物流、生产、售后等43家分子公司,17个业务线,构建了企业全场景、全周期“管理大脑”;投资700.00亿元建设云南90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并把该项目打造为全国首个“5G+EMC”智慧工厂,先后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第四届中国杯5G应用标杆金奖”“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等奖誉;“探矿工程”以智能开采建设为重点,高标准建成7个智能开采工作面,5个智能掘进工作面,又获得30%+30%+30%三项智能化智能建造为重点,打造了建成的智能化“智能工厂”1个大矿、2个分矿、3条生产线、4条掘进线”的“1234”特色智能化模式,实现生产流程—智能管控—生产运营全链条管控;针对铝基新材料,高纯铝箔、光伏双零箔、食品级医药铝箔等,连续多年获得了“中国铝箔的新秀”,铝覆膜产能52m-200m,其中9um、8um等规格超薄电池铝箔、5um电容铝箔为国内行业中实现量产的最薄铝箔产品。

未来,公司将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新业态、新动能,培育创新主体,打造创新平台,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提升市值管理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一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值管理和高市值理念,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分工协作,有效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和相关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将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2024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专委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在制度上保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专业性、独立性,支持和维护独立董事履职,进一步做实独立董事履职,并持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完善独立董事履职责任和独立性培训。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已累计14年自办,持续开展“社会责任感”,充分发挥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丰富实践和成效。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公司坚决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一带一路”建设,实施东西部,在新疆建成80万吨电解铝生产基地,到新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程,在云南建设“绿色铝谷”90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工业项目,再到到新疆“煤+电+铝+运”目标,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实施绿色绿色开采,建设6个绿色铝谷,推进“区分公司光伏及新疆、云南光伏及新疆”等绿色项目尽快落地,公司将始终会企业发展与国家战略紧密相连,真正做到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国家的使命与担当。

四、重视股东回报,稳定分红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与投资者

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自上市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持续稳定,累计分红金额76.30亿元,现金分红比率高达31.03%;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18.00亿元,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8%。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投资者价值
公司一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值管理和高市值理念,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标准和透明度,保障“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充分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沟通内容和形式,建立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让投资者走得近、有信心、助力公司成长。通过业绩说明会、业绩发布会、股东大会、机构调研、座谈会、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多元化的方式,全面展示公司业绩、改革发展、未来规划和投资价值,增进市场认同,稳定市场预期。自上市以来,公司先后荣获“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回报奖”“主板”“上市公司”“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金奖”等荣誉。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力于“五新”目标,抢抓机遇,改革创新,追求卓越,力争实现效率效益高质量、深化改革高质量、创新发展高质量、绿色发展高质量、品牌提升高质量、风险防范高质量、党建共建高质量,通过巩固提升有力、转型升级发展新兴产业,全力打造一流一流的煤电铝材一体化先进企业。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刘永、戴维峰、纪克玉、张亚辉、李俊合,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宜宝、孙朝晖、李永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确定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费用合计150万元。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人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8月26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3,370,812,560变更为3,379,176,560,总计投入3,370,812,560股,发行3,379,176,560股,并针对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42-560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42-560
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42-560 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42-560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公司登记注册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的《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相关资质办理工作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的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仅选择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请网络投票平台可投票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议案外,还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对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意见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应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1日9:00-11:30、14:30-17:00。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若浩、禹健雄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zsy@emc.cn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编:017000

(七)大会会期预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两种方式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股东在某个议案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的应选人

数
股东可以将个议案中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议案中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投出0票),投票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当选其所拥有的每一议案的选举票数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或在高于选票数时投票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不计入有效票数,其对应的投票议案、股东投票均视为无效投票,不可对该候选人投票。

3.股东对以议案形式投票,视为对议案及其附带的其他所有议案表示同意意见。
股东对以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存在先后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程序: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登录网址: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	备注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人(本人)授权: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印均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推选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